

证券代码：874338

证券简称：高裕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督导券商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蒋慧青、曹曦霞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